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 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及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公司于 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3,405,443股,每股面值 1元,每股发行价格 14.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7,999,998.19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3,15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464,849,998.19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年7月 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27,046,226.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0,953,771.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7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40GW 单晶硅一 期项目(20GW)	699, 901. 00	300, 000. 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8, 800. 00	48, 800. 00
	合计	748, 701. 00	348, 800. 00

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投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40GW 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	699, 901. 00	297, 295. 377178
2	补充流动资金	48, 800. 00	48, 800. 00
	合计	748, 701. 00	346, 095. 377178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审议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及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对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此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